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新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万顺新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期限6年、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950,000,000.00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2,834.5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2,445.00万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92,555.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5-00011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2,140	71,277
2	补充流动资金	23,723	23,723
	合计	105,863	95,000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情况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将 19,0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9,039,498.90 元、广东万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195,082.72 元，合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72,234,581.62 元（上述余额均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目前，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870.00 万元(按同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有效降低了财务成本、增加了经营利润。因此，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万顺新材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扶林_____ 高强_____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